個案研討： 五億高中男墜樓命案

**一張含有 文字, 藝術, 戶外, 夏季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根據《自由時報》報導，高中生墜樓被管理員發現倒臥在大樓前人行道上草皮，因他未經過大樓管理室且身上沒有證件、也不清楚倒臥路邊原因報警。警方抵達現場時，夏男雖站在一旁但是以「路人甲」姿態裝作不認識賴生，導致賴生宣告不治時一度被以為是無名屍。直到警方持續訪查，夏男才淡淡表示認識死者，但未說明兩人關係。

案發當天，夏姓男子曾2度進出該大樓，電梯監視器拍下2人的身影，夏姓男子穿藍黑色相間的短袖上衣、黑色長褲、休閒鞋，右手提了1個黑色提袋，賴姓男子則戴黑框眼鏡，身穿黑色短袖上衣、短褲拖鞋，2人表情嚴肅互動冷淡，幾乎沒有交談，完全看不出剛結婚的喜悅。 (2023/05/27 三立新聞網)

* 台中5億高中生離奇墜樓身亡，案情膠著。法醫高大成今天(3日)中午發文推論兇殺案情，今天出面公布死者全身有4處傷勢，大膽研判遭人迷昏後再施打藥物，先他殺再加工墜樓，不排除有共犯，盼檢警採驗遺體右手的4個針孔進一步檢驗。

不過，台中地檢署表示，5月5日針對大體作全面性勘驗，並調查相關情狀。醫護人員在死者送醫時有施打針藥、套用護頸，不排除是搶救過程中，在右手、左手和頸部壓出傷痕，皆有相關診療記錄和照片作為憑據。至於死者體內有無毒藥物反應，最後仍需以解剖鑑定報告為憑。 (2023/06/08 壹蘋新聞網)

* 5億高中生案，台中檢方解剖鑑定報告說明，死亡原因符合高處墜落，死者體內並未檢出酒精、葡萄催芽劑或其他常見之毒藥物反應，共驗1000餘種，不過法醫高大成點出，即使墜樓，生理機能也不會立刻停止，但死者是「速死」，可能是被施打毒物致死後墜樓，而且最可能是氯化鉀。中山醫大法醫科主任高大成說：「主任級的醫生我問過10幾個，大家都說哥絕對是氯化鉀，在國外都用來安樂死注射氯化鉀，安樂死都是打這個，所以我覺得可能性很大，搞不好是99.999％。」 (2023/06/07 華視影音)
* 台中身價五億的賴姓高中生墜樓身亡，事發時剛與同性伴侶夏男登記結婚後不久，引發家屬質疑，死因不單純。法醫高大成接受賴姓高中生家屬委託後，協助調查死因，逐步發現許多疑點，但陸續遭到檢調單位反駁，並呼籲「勿擅加臆測、推論，以免誤導民眾，徒增紛亂。」對此，高大成正面回應，也指出「最終還是證據會說話，找出新證據才是當務之急吧？」

高大成近日因協助調查五億高中生命案真相，成為外界關注焦點，許多推論都將案件導向他殺方向，結果相關言論卻被外界質疑，是在造謠生事、擾亂檢調單位調查。對此，高大成3日在臉書指出，「本者（著）屍體會說話的原則，及我40年法醫的生涯，做出最嚴謹的判斷與推論，絕非胡亂造謠生事。」 (2023/06/04 三立新聞網)

**傳統觀點**

* 知名法醫高大成強調，重點並非是否在醫院進行的醫療行為，因為賴姓高中生到醫院已經死亡，打針也不會留下針孔痕跡，「這不是在醫院造成的針孔，這絕對不是，這是生前造成的！」
* 台中地檢署今天發布新聞稿指出，據解剖鑑定報告顯示「**死亡原因符合高處墜落**」，另體內並未檢出酒精或上千種毒藥物反應。檢方強調，會審酌報告內容並綜合死者家屬意見及所蒐集之一切證據，縝密查辦，「相關訴訟關係人並更應堅守偵查不公開。
* 台中擁有30筆房地產、身價逾5億的賴姓高中生，與地政士助理結婚２小時後，意外墜樓身亡，該起事件疑點重重更被賴姓高中生母親懷疑謀財害命。案件真相還沒釐清，賴家之間的恩怨情仇卻意外曝光，錯綜複雜的關係讓案件更引各界注目。 (2023/06/08 三立新聞網)

**管理觀點**

本案我們討論的並非關於死因鑑定和法律問題，因為這些自有專家論定，也不是討論死者的母親與家族的背景與財產繼承紛爭。我們討論的重點放在「異常分析與管理」。

地檢署的法醫鑑定報告和死者母親私下拜託知名法醫高大成驗屍結果，看法上有明顯的不同。高大成法醫提出了「為何有7處針孔」、「頸部有勒痕」、「嘴內有瘀青」、「左手掌有傷」、「高樓墜落為何頭顱、四肢長骨無骨折且全身沒有開放性傷口」、「醫院急診室病歷推論死亡時體溫38度(過高)」、「死後二氧化碳無存積」……等等疑問，因而判斷有加工他殺嫌疑。高法醫認為應該大家一起來討論才是重點，同時再強調「不是要跟檢方對抗」。而中檢則認為，據檢察官調查，死者送醫時，醫護人員確有在死者右手、左手施打針劑，並對死者套用護頸，因此針對死者右手針孔及頸部傷痕之原因，就現有事證，不排除是死者送醫時救治，施打針劑、套用護頸所致，並此有相關診療紀錄及相驗照片等事證可憑。法醫解剖鑑定報告顯示「死亡原因符合高處墜落」，體內並未檢出上千種毒藥物反應，並強調偵查不公開和要外界勿亂臆測。

當我們在作異常分析的時候，由管理的角度來看，一定要注意立場要公正和「客觀」，也就是要就事論事。當有人提出不同見解時，應該放開心胸就其提出的具體問題再作查驗和檢討，如果是誤解就進一步提出證據針對「所提問題」深入說明解答，如果有道理就應該虛心接受和感謝，這樣不但可以服眾，自己也能不斷精進成長。舉例來說，有「針孔」疑義，說「不排除是\*\*\*所致」基本上是白說的，其中沒有包含任何訊息，因為任何事情「可以排除\*\*\*」，並說明排除的理由才有傳達訊息。面對問題，本來就應該抱著任何可能原因都「不能排除」的態度，所以說講這種話是沒有任何營養的，不是嗎？再者，體內沒有檢出上千種毒物反應，並不能證明不是「中毒」，因為只要所中之毒不在檢驗範圍之內，當然是驗不到的！為什麼高法醫還敢說：「99.999%是氯化鉀」？請問氯化鉀有驗嗎？如果沒驗，為什麼會漏掉？是不是該補驗一下？愛迪生當年研究電燈絲的材料時，試驗過上千種材料都失敗，但他的心得是確認上千種材料都不適用，而不是下結論說「沒有」或「不可能有」適合的材料！

對於不明針孔，正確的應對態度應該是：要去深入了解救護人員急救處理時到底有沒有打針？打的是什麼？誰打的？打在哪？打了幾針？如果說不清楚或忘記了，至少學到以後在急救時必需留下監測影像，或要求相關人員作好完整記錄。對別人提出的具體疑問，如果只是籠統的回應，再加上「偵查不公開」、「不要亂臆測」、「本身才是法律授權的唯一合法機構」……等說法，那要如何服眾、如何督促自己不斷進步呢？當有人搬出這些說法的時候，旁觀者不是很容易去判斷誰理虧、誰才有問題嗎？

如果面對的問題是非常具體的，可以由科學方法客觀的得到真相和解釋，我們認同「大家應該一起來討論找出真相」的說法。這是分析問題解決問題該有的心態，如有同行甚至前輩幫忙，不是應該慶幸嗎？想不通的是：本來要解剖了解死因的真相，正是相關單位的責任也是共同的目標，怎麼會變成地檢署的法醫與家屬委託法醫間的論戰？解剖的目的是什麼？不是要找出死因的真相並維持正義嗎？高法醫提出的疑點是不是該進一步追查？為什麼看起來好像是檢方一直要維護公權力不容置疑、不容對抗，強力的要以自殺的理由結案呢？

同學們，你說呢？請提出自己的觀點分享討論。